



## 判决摘要

### Md Yazdani (申请人)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建议答辩人)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3 年第 186 号；[2023] HKCFI 1046

裁决 : 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被驳回  
聆讯日期 : 2023 年 4 月 19 及 24 日  
判决日期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背景

1. 申请人自 2013 年 11 月起在香港非法逗留。基于申请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当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条例》)第 20(1)条向他发出递解离境令。
2. 他于 2014 年提出免遣返声请，但其声请一直不获确立，并在 2017 年 5 月遭入境事务处处长(处长)驳回。同年 9 月，他就处长的决定向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 /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遭驳回。2018 年 12 月，他就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提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遭原讼法庭拒绝。2021 年 8 月，原讼法庭拒绝延长申请人就原讼法庭拒绝批予许可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时限。上诉法庭在 2022 年 3 月拒绝申请人重新申请延长时限。最后，上诉法庭于 2022 年 4 月驳回申请人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申请。
3. 尽管处长有权依据《条例》第 25 条递解或遣送申请人离港，但鉴于按照原本的遣送离境政策，如免遣返声请或随之衍生的法律程序尚在进行或处长知悉该等法律程序即将展开，便不会遣送有关声请人离境，处长在四年后(即 2022 年 12 月)才安排执行离境令。
4. 2022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向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重新提出上诉许可申请。终审法院认为有关申请并无披露合理的诉讼因由，遂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第 7 条规则传票”，要求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出不应驳回其申请的因由。终审法院至今尚未颁布裁决。
5. 2022 年 12 月 7 日，处长更新遣送离境政策，订明因免遣返声请而衍生的司法复核程序一旦遭原讼法庭驳回，即可遣送声请人离境(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因此，根据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申请人视作“可被遣送离境”。
6. 在是次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申请人质疑根据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对其执行递解离境令及遣送离境行动(该行动最终告吹)的做法。他要求搁置所有对其提起的遣送离境程序，指称处长并无考虑其个案的是非曲直，单凭援引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便把他遣送离境。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gotoPdf.jsp?lan=en&url=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3/HCAL000186\\_2023.doc](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gotoPdf.jsp?lan=en&url=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3/HCAL000186_2023.doc))

7. 法庭确认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的背景：过去十年，香港充斥数以万计的免遣返声请人。他们在港逗留多年，用尽一切可用的行政及司法途径寻求最终解决其免遣返声请，为政府和司法机构带来庞大的工作量及压力。(第 24 至 27 段)
8. 法庭同意，目前受质疑的是处长执行有效并且尚存在的递解离境令这个关乎具体事实的决定，而非就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提出制度上的挑战。申请人并无质疑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亦无就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提出任何基于公法理由的质疑。申请人只是辩称不应以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作为规范他的“明确界线”，其个案的是非曲直应根据其个别情况评定。(第 41 段)
9. 就本案事实而言，指称处长没有考虑相关因素或纯粹基于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而作出该决定的说法并无依据。(第 43 段)
10. 虽然申请人在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公布前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许可申请，法庭裁定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并无追溯力，而申请人仍会根据现行政策被合法地遣送离境，不能别有他望。(第 45 段)
11. 必须留意的是，把申请人递解 / 遣送离境的权力并非源自旧有政策或更新的遣送离境政策，而是来自《条例》。政府完全有合法权限把受制于递解离境令的人士递解 / 遣送离境，并藉更新的政策厘清遣送离境的程序，而更新的政策仅阐明上诉不具有暂缓递解 / 遣送离境的效力。(第 46 段)
12. 此外，申请人的案件不一定要在他被遣送离境前已由终审法院裁断，才算合理或公平。第一，在法庭程序完结前，政府无须押后遣送离境以确保程序公平。第二，原讼法庭审视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和评估其是否合乎所需的高度公平标准时，申请人已获给予一切合理机会确立其免遣返声请。第三，申请人的免遣返声请事实上已先后获四间不同机构考虑并被驳回达六次之多。(第 48 至 52 段)
13. 因此，以任何公法的理由质疑当局执行尚存在而且合法有效的递解离境令并无合理可争辩的根据。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被驳回。
14. 申请人为满足自己延迟离开香港的私利而提出的申请完全有欠妥善又毫无理据，为此法庭命令申请人支付处长的讼费。法庭更警告日后如有申请人提交有欠妥善和缺乏理据的申请，法庭很可能会对他们颁发不利



讼费令。(第 55 至 5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4 月 27 日